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30/20-21(03)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2. 一般而言，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分為 3 個階段，包括(i)學術階段(即法學士課程或法律博士課程)；(ii)職業培訓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iii)在職學徒培訓(即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階段)。

3. 在香港，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博士課程現時由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法律學院("3 間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只有這 3 間法律學院開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學專業證書"指港大、城大及中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規定，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考取合格的人士，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因此，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下，其他院校不可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讓畢業生根據第 159 章獲得認可和認許為律師。

4. 三間法律學院都享有自行評審的地位，並且按法例的授權而設立以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3 間法律學院是本地僅有的法律課程開辦機構，並擔當為法律專業的兩個入門關口把關的重要角色：一是在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關口(即上文第 2 段所

述的階段(i)和階段(ii)之間)；二是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加入法律專業的關口(即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階段(ii)和階段(iii)之間)。

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及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

5.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¹ 有法律專業界人士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們亦質疑，鑒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根據第 159 章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訂明獲認許為律師的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非由法律專業界自行管理。有鑒於此，律師會決定就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向各持份者進行諮詢(諮詢期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6.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²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獲常委會委聘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³ 當中包括邀請各界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認為是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或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視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或其他途徑。

7. 律師會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宣布，律師會理事會議決計劃由 2021 年起，任何人士必需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參與統一執業試。

8. 常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有關全面檢討的顧問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⁴ 在最終報告書發表前，常委會曾於 2017 年 10

¹ 立法會 CB(4)225/13-14(03)號文件

² 常委會是根據第 159 章第 74A 條於 2005 年設立的法定組織，職能包括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並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根據第 159 章獲賦權履行多項職能，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常委會的 17 名成員分別為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教育局、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3 間大學和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代表以及公眾人士。

³ 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sclet.gov.hk/eng/pdf/cone.pdf> (只備英文本)。[於 2021 年 8 月 登入]

⁴ <https://www.sclet.gov.hk/chi/pub.htm> [於 2021 年 8 月 登入]

月發出顧問的中期報告。⁵ 常委會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接獲律師會對中期報告的回應。律師會表示，只要統一法律學院實際上能夠在 3 年內成立，他們願意即時暫緩推行統一執業試。不過，在此期間，律師會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為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有意接受其他合資格職業培訓的人，提供另一臨時入門途徑。該考試預計最快在 2019-2020 學年舉行。

9. 其後，負責全面檢討的顧問就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對其中期報告所作回應作出觀察，有關內容亦已上載常委會網站。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的最終報告書提出共 38 項建議，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和提供情況等各個方面。據常委會所述，常委會將仔細研究最終報告書，然後會提交意見和有關未來發展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最終報告書及向委員簡介與該報告書相關的進展。

10. 律師會在 2019 年 6 月表示，其有關中央考試的建議仍只處構思階段。律師會現正就建議是否可行進行內部評估，故未能公開分享任何具體細節。然而，律師會向持份者保證，若情況許可，該會將就有關建議諮詢常委會及其他持份者。律師會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發出新聞稿，表明有關建議將不會於 2022/23 學年前實施。

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相關事宜進行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包括港大法律學院的代表("港大代表")、中大法律學院的代表("中大代表")及城大法律學院的代表("城大代表"))亦曾出席會議，就有關課題提出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的議項進行討論時，亦曾就上述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進行討論。下文各段載述有關課題的主要商議範疇。

⁵ 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 (只備英文本)。[於 2021 年 8 月 登入]

統一執業試

12. 委員從香港 3 間本地法律學院得悉，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委員對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的理據表示關注。

13. 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應考不同考試及接受不盡相同的考核準則的法律課程畢業生。雖然香港 3 間法律學院一直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 3 間法律學院在收生及舉辦本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均具備自主權。律師會認為，因應在 2013 年前的 10 年間出現的變化，⁶ 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水準及對他們的評核更趨一致，日益重要。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同一個考試中公平競爭。

14. 在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具體證據顯示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水準有不一致的情況。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有不同律師事務所的僱主提出意見反映，不同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水準不一致。例如有僱主指出，3 間法律學院的合格率各有不同。

15. 三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將對現行制度帶來重大改變，該等學院對引入有關考試的理據不表認同。他們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法律學院方面並沒有發覺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城大代表建議，為釋除 3 間法律學院的準則不一致的疑慮，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 3 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16. 大律師公會認為，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包括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律師會強調，統一執業試並非有意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不是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17. 部分委員認為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值得繼續探討，以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部分委員認為挑選新血投身法律專業的工作不應由法律學院負責把關，而是否接納任何人士加入法律行業，應由法律專業自行決定。

⁶ 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來港執業。

18. 部分法律課程學生組織及校友會認為，在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以外，應類似其他專業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

19. 律師會表示，根據統一執業試的原先設計，實習律師始終需要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通過相關考試，以及修畢律師會指定的相關課程。

20.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律師會建議統一執業試採用中央評核模式，令到 3 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無需應考兩次考試。律師會表示，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 3 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亦將考慮 3 間法律學院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模式，以及全面檢討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

21. 委員關注到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人士的影響。大律師公會對於推行統一執業試大有保留；大律師公會最關注的是，倘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核心科目的試卷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便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考試。

22. 律師會表示，由於律師會並不建議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因此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

23.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統一執業試表示支持，但認為律師會應回應法律課程學生對最終的考試模式和要求的憂慮，而無需急於推行該考試。

律師會考試

24.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提出的新律師會考試深表關注。律師會解釋，擬議的律師會考試旨在為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包括在海外大學以良好成績取得學位而有意成為律師，但未獲 3 間大學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提供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門徑。該考試亦為之前未能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學生提供第二次機會，讓他們取得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但律師會強調，通過律師會考試所需的標準，將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標準相若。

25.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若推行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加入律師專業的途徑或會出現壟斷的情況。3 間大學的代表認為沒有必要設立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原因是各院校已致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現時已有制度確保各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標準，以及有關考試可能會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在決定以哪種途徑加入法律專業時感到混淆。

26. 部分委員認為，律師會未能提供有關擬議律師會考試的基本資料，例如預計應考律師會考試的人數、應考的要求等，以致持份者未能評估該考試對現有法律教育制度及法律專業整體的影響。

27. 然而，部分委員對律師會考試的理念表示支持，他們認為該考試能令那些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修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受惠。該考試亦為任職於法律界但沒有所需專業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機會。

28. 委員一直關注本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是否足夠，並詢問 3 間法律學院採取甚麼措施，以回應社會上普遍希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訴求。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只向學士課程提供資助，現時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政府資助已屬例外情況。另一方面，由於法律學院可錄取自資學生，因此嚴格而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提供的學額並無限制。是否有足夠設施、授課地點及富有經驗的教職員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29. 然而，3 間法律學院的代表均表示，若大幅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下降。此外，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

30.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大代表及城大代表分別匯報指，在過去數年，他們所屬的法律學院已因應在新學制推行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而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雖然往後的學年不會再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有關大學將維持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數目。中大代表則表示，中大法律學院已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由起初的 150 個增至現時的 170 個，而該學院已向中大有關當局提出進一步增加 30 個學額的建議。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不會令成功取得實習律師合約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比率有所轉變，因為未能取得實習律師合約的畢業生會轉投大律師行列，這或會令投身大律師工作的新入職者質量受到影響。

31. 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部分委員促請 3 間法律學院考慮錄取以往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大律師公會亦表示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對象群。部分委員認為值得研究可否設立一套機制，以認可資深法律行政人員(他們或未持有法律資格)的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成為律師的機會。

32.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大代表認為，當局應考慮市場能否吸納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有關代表表示，根據實習律師數目的概略數字，香港的律師行似乎未能吸納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

33. 部分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關注到，部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沒有選擇法律專業作為其事業，這或會導致所學的法律知識未獲發揮，而法律界或會因而未能吸納一些優秀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由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有限，加上競爭激烈，他們認為法律學院應透過面試識別有志成為律師的申請人，並只向該等申請人提供學額。部分委員詢問，有志成為律師但不完全符合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歷要求的人士，會否有機會修讀有關課程，並詢問入讀有關課程的甄選準則為何。

34. 港大代表表示，在篩選哪些考生可獲面試並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港大除考慮學術表現外，亦會對考生的法律知識及其全職工作經驗(尤其是具備不少於兩年相關法律經驗的考生)作出平衡考慮，並據此提供酌情學額。城大代表亦表示，城大會為未能達到學術表現要求，但具備法律界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提供面試機會，而評估考生是否適合入讀的其中一個準則，亦包括他們能否展現成為律師的決心。中大代表表示，中大正積極考慮設立新機制，預留 10 個學額，為那些學術成績未算優異但具備法律界實際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提供面試機會。

35. 有委員詢問有多少法律課程畢業生報讀由 3 間大學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獲得錄取，以及成功率為何。港大代表回應時表示，3 間大學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數字和收生數字，均載於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年報，而有關報告則夾附於常委會的週年報告內；而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數目，已逐漸增至約佔申請宗數的三分之二。中大代表則表示，在 2018-2019 學年，中大接獲 216 宗以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首選的申請，並發出 167 份錄取通知書，當中有 156 名考生接受錄取。

法律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及吸引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士修讀法律課程的措施

36.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年資較淺的律師在競爭優勢方面遠遠不及資深律師，以致絕大部分的工作機會均落入後者手中，他們關注這些年資較淺的律師的就業前景。港大代表回應時表示，港大並無聽聞有法律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後難以尋找工作。然而，他們各有不同的事業發展方向，有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選擇在畢業後繼續進修；有些會在大企業的法律部門任職實習律師；而一些未能取得實習律師合約的畢業生則可能轉投大律師行列等。

37.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與僅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畢業生比較，雙學位課程(當中包括一個法律學位)的畢業生投身法律界的決心較低。港大代表答稱，法律雙學位課程畢業生未必會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故他們不會剝奪其他有意投身法律界的課程申請人的機會。據港大法律學院所知，在學院所開辦雙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中，約有一半已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希望投身法律界。城大代表表示，城大現時並無開辦雙學士學位課程，但正計劃開辦有關課程。政府當局認為，從法學學士課程所獲得的知識有廣泛用途，可應用於法律界以外不同範疇的職業。

法律課程的內容

38.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因應高新科技的發展對本港法律專業日後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大學、法律課程學生以至相關持份者應該好好掌握應用於法律專業的科技知識，以應對新挑戰及把握機遇。

39.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的議項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建議，法律學院應考慮在其課程中加入教授有關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和適用法律，並與內地相關方面安排更多交流活動，讓學生更能掌握所需的知識。

40.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述最終報告書的建議 4.4，該建議述明"各大學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無須在職業培訓階段修讀大量曾在學術階段修讀的實體法律，也無須參加相關考試"。他們詢問 3 間法律學院有否考慮上述建議，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回應，包

括會否改變法學士或法律博士課程中有關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課程規定。

41. 港大代表回應時表示，在港大與其他持份者討論最終報告書期間，大律師公會曾就兩個有關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的課程("該兩個課程")提出一些建議。目前，該兩個課程屬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的選修科目，亦是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課程。港大法律學院一直檢討其課程內容，以作出改善，當中的改善措施包括探討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加入該兩個課程，使該兩個課程不再是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課程，但保留該兩個課程作為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的選修科目。由於不少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是海外大學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他們可能並不認識香港的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故上述措施將有助他們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獲取相關知識。中大代表表示，中大的情況與港大的情況大致相同。

42. 城大代表解釋，城大正進行類似檢討。鑒於該兩個課程甚為重要，該等課程將會納入日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城大會檢視如何進一步優化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令課程更為實用。此外，3間法律學院會協調各學院對其課程所作出的優化措施，尤其是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下該兩個課程可如何更好銜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讓學生在職業培訓階段能學到法律原理與實務。

43. 在2019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希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教授香港法律外，亦可擴闊學生的視野，協助他們把握法律界最新發展(例如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探討在各項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大灣區建設)下為香港法律專業提供更多機會。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與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及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方的宣傳工作。

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教育

44. 在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4日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⁷上，委員認為在"願景2030"下推動有關《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措施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這些範疇的措施。

45.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列舉多項已於過去及將會推行的相關措施，並強調當局清楚明白其在《香港國安法》第九及十條下有責任對

⁷ 因應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事務委員會以視像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

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並通過學校、大學、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最新情況

48.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這項討論議題也應涵蓋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所訂香港憲制秩序的教育及培訓。

49. 政府當局建議，自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簡介常委會發表的最終報告的內容後，事務委員會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5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7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3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6月24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1月4日	會議紀要